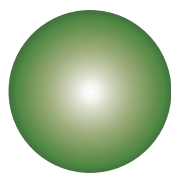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1) 股份交易：

**收購貴州燃氣(集團)習水縣金橋燃氣有限公司之
50%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2) 與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進行之關連交易：增加資本；
及(3) 恢復買賣**

(1) 股份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C及買方D(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與賣方A及賣方B訂立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0%之權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50%之權益，其中，買方C將持有49%之權益，而買方D將持有1%之權益，餘下50%之權益將繼續由賣方A持有。

收購目標公司50%權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6,735,000元，其中人民幣36,000,000元須由買方C支付予賣方B，以收購賣方B所持有之目標公司49%之權益，而人民幣735,000元須由買方D支付予賣方A，以收購賣方A所持有之1%權益。代價須分期支付。合共34,102,724股代價股份將根據協議之條款按每股0.60港元發行予賣方B。

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代價涉及將申請上市之新股份之配發及發行，賣方B向買方C出售49%之權益構成第14.07(1)條項下之股份交易。

(2) 增加資本

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A、買方C及買方D將會透過賣方A、買方C及買方D向華亨能源轉讓其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而將華亨能源之註冊資本由現有的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

賣方A、買方C及買方D各自將轉讓其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以支付華亨能源之註冊資本增加的其各自及按比例責任代價。透過完成增加資本，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公司其後的財務報表。

儘管向華亨能源轉讓目標公司之所有權益將導致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這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收購，但概無百分比率超過5%，故增加資本無須遵守第十四章之規定。由於賣方B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而賣方B為華亨能源及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向華亨能源轉讓賣方B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僅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且豁免遵守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之批准規定。

(3)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C及買方D(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與賣方A及賣方B訂立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0%之權益。

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1. 賣方A，為其中一位賣方；
2. 賣方B，為其中一位賣方；
3. 買方C，為其中一位買方；及
4. 買方D，為其中一位買方

第一部份 — 股份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C將自賣方B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49%權益，而買方D將自賣方A收購目標公司之1%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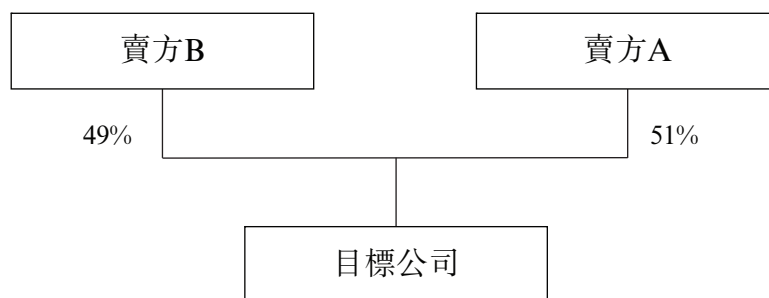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50%之權益，其中，買方C將持有49%之權益，而買方D將持有1%之權益，餘下50%之權益將繼續由賣方A持有。

預期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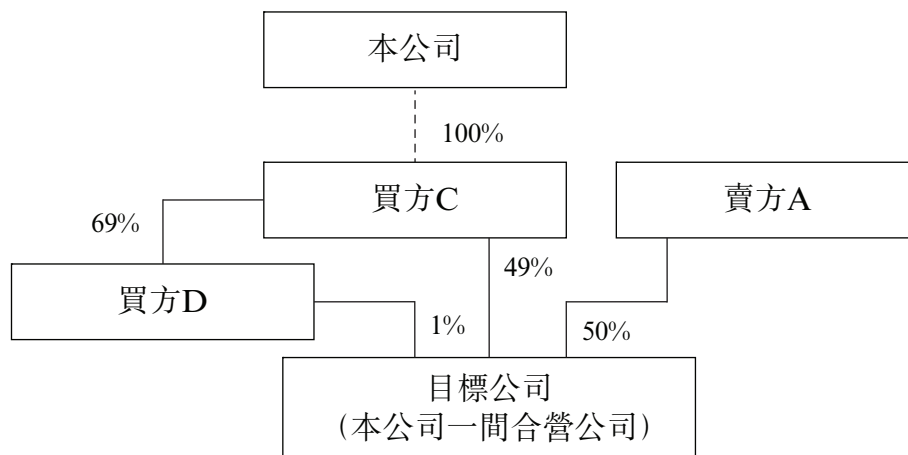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收購完成後	
	各股東持有的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	各股東持有的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賣方A	20,400	51	20,000	50
賣方B	19,600	49	—	—
買方C	—	—	19,600	49
買方D	—	—	400	1
總計	40,000	100	40,000	100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取得尚欠批文、目標公司簽署尚未履行之專營權協議、轉讓及登記目標公司合共50%之權益，以及目標公司取得尚欠許可；及
- (2) 倘屬必要，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假設不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的，各方應協商同意給予額外3個月寬限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假設協商不成或延期後仍未完成的，則買方C及買方D須有權終止協議，而賣方A及賣方B須將已支付的全部購買價連同利息及可能遭受的虧損退還予買方C及買方D。

代價

收購目標公司50%權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6,735,000元，其中人民幣36,000,000元須由買方C支付予賣方B，以收購賣方B所持有之目標公司49%之權益，而人民幣735,000元須由買方D支付予賣方A，以收購賣方A所持有之1%權益。

支付條款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首期付款： 於協議簽訂後10個營業日內，人民幣4,900,000元須由買方C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賣方B，而人民幣400,000元須由買方D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賣方A，且向買方C及買方D轉讓目標公司合共50%之權益已獲相關中國機構批准；
- 第二階段付款： 於目標公司獲得尚欠批准及簽署尚未履行之專營權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人民幣4,900,000元須由買方C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賣方B，而該等批准及簽署須於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取得及作出；
- 第三階段付款： 於向買方C及買方D成功轉讓及在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目標公司合共50%之權益後，人民幣9,800,000元須由買方C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賣方B，而該等轉讓及登記須於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完成；及
- 第四階段付款： 於目標公司取得尚欠許可後10個營業日內，買方C須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B發行代價股份而支付人民幣16,400,000元予賣方B，而買方D須支付人民幣335,000元予賣方A，且該等許可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須基於股份於協議日期之收盤價，且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利用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而該等一般授權之前尚未獲使用，且足以應付此等發行。

合共34,102,724股代價股份將根據協議之條款按每股0.60港元發行予賣方B，而該價格：

- (a) 即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盤價每股0.60港元；及
- (b)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盤價每股0.61港元折讓1.67%。

34,102,724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0.643%且須根據人民幣0.8015元兌換1港元之匯率將人民幣16,400,000元兌換成20,461,634.40港元計算；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639%。概無針對賣方B於獲配發及發行後處理代價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代價乃經參照目標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40,000,000元後與賣方公平磋商而達致，且部分代價將透過發行新股結算，而發行新股一方面將減少本集團之財政支出，另一方面可強化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亦經考慮將不會就發行代價股份對發行價作出任何實際折讓。本公司將動用其自身資源為該代價現金部分的剩餘款項籌資，而該等資源將足以應付此籌資。

第二部份 — 與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

增加資本之主要條款

適用於賣方A、買方C及買方D的其中一項協議條款為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A、買方C及買方D將會透過賣方A、買方C及買方D向華亨能源轉讓其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而將華亨能源之註冊資本由現有的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

將予收購之資產

由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僅列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為使本公司合理取得目標公司之控制權，透過完成增加資本，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公司其後的財務報表。

先決條件

完成增加資本須待(如需要)取得股東在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倘收購事項並無根據協議條款完成，增加資本將不會發生。

代價

賣方A、買方C及買方D各自將轉讓其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以支付華亨能源之註冊資本增加的其各自及按比例責任代價。

增加資本之代價乃由賣方A、買方C及買方D參考目標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而各方將按其所佔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向華亨能源出資，且彼等亦維持在華亨能源的相同股權比例。

訂立協議之理由

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將為目標公司及華亨能源創造協同效應，以及提升整體管理、業務及經營效率。

根據華亨能源現已取得的向位於中國貴州省仁懷市之白酒釀造廠銷售管道天然氣之獨家經營權，本集團為包括茅臺酒廠、國臺酒廠在內的眾多知名白酒企業供應天然氣。而這次的目標公司則主要為習酒等酒廠供應天然氣。本集團將藉此收購，進一步打開其在貴州赤水河一河兩岸酒廠的市場。

此次並購使本公司天然氣終端從赤水河上游的茅臺酒廠，擴展到下游的習酒等一河兩岸地區的酒廠，同時滿足該地區居民及其他工業客戶的能源升級需求。在對華亨能源及目標公司倉儲設施進行資源整合後，本公司對該地區的供應將形成管道天然氣、LNG及葉岩氣的多重保供模式，並對茅臺酒廠所處的赤水河流域環境保護產生積極影響，同時帶來經濟及社會效益。

買方A同意按相同代價基準(惟僅以現金形式)向買方C出售目標公司之1%權益而非本集團僅收購賣方B所持有目標公司之49%權益，以推動目標公司重組為華亨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此乃通過將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相同股權架構與向華亨能源注入其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前的華亨能源股權作參照達致。

本公司董事會亦了解，目標公司之若干尚欠批准及尚欠許可尚未獲得，此乃由於政府審批流程較為冗長，屬不可避免。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亦了解，賣方A及賣方B已於協議中就目標公司可能因尚欠批准及尚欠許可於完成前缺失而遭受之虧損及損失向買方C及買方D保證及承諾，且倘賣方A及賣方B未能為目標公司獲得尚欠批准、尚欠許可及／或未能簽署尚未履行之專營權協議，買方C及買方D將有權終止協議，且賣方A及賣方B將必須退還已支付之所有分期款項連同利息，且須就買方C及買方D可能遭受之所有虧損及損失承擔責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及認為，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

項、代價股份之定價及發行以及增加資本)須經本集團與相關方公平磋商並已由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被認為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批准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參與之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

賣方A乃一間國有企業，為中國貴州省的領先天然氣公司，且是中國貴州省城際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銷售天然氣的最大運營商。賣方A現時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亨能源50%之權益，而本公司間接持有華亨能源剩餘50%之權益，因此，賣方A乃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

誠如賣方B所告知，賣方B乃一間於二零一二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能源、物業、非金融及公用事業項目。除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之普通股東外，賣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與賣方A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無關。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買方C乃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C及其附屬公司均於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買方D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C之直接附屬公司。目前，買方D於中國四川省運營兩個天然氣液化廠。

華亨能源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分別透過買方C及買方D持有其49%及1%之權益，剩餘50%之權益由賣方A持有。華亨能源乃供應及銷售天然氣之持牌天然氣交易商。目前，華亨能源運營位於貴州仁懷之仁懷名酒工業園及貴州茅臺釀造廠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存儲並向白酒釀造廠分銷天然氣。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根據中國法律在貴州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間公司由賣方A及賣方B成立，彼等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1%及49%之股權，且彼等按各自之股權向註冊資本出資。公司業務範圍包括城市天然氣運輸、儲存、銷售、服務及維護。

目前，目標公司正運營位於貴州省遵義市習酒鎮兩河口的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且正與習水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經營特許液化天然氣管道業務進行磋商。

誠如賣方A及賣方B所告知，目標公司已申請尚欠批准、尚欠許可，並最終確定尚未履行之專營權協議，且保證及承諾，於簽署協議後一個月內，將取得尚欠批准及訂立尚未履行之專營權協議。賣方A及賣方B均已承諾，向買方C及買方D轉讓及登記股權將於簽署協議後一個月內完成。同時，尚欠許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獲得。

賣方A及賣方B亦已保證及承諾將就因任何目標公司之法律或運營缺陷而可能遭受之任何虧損、罰款、負債及損失向買方C及買方D作出賠償，包括因尚欠批准及／或尚欠許可缺失而引致者。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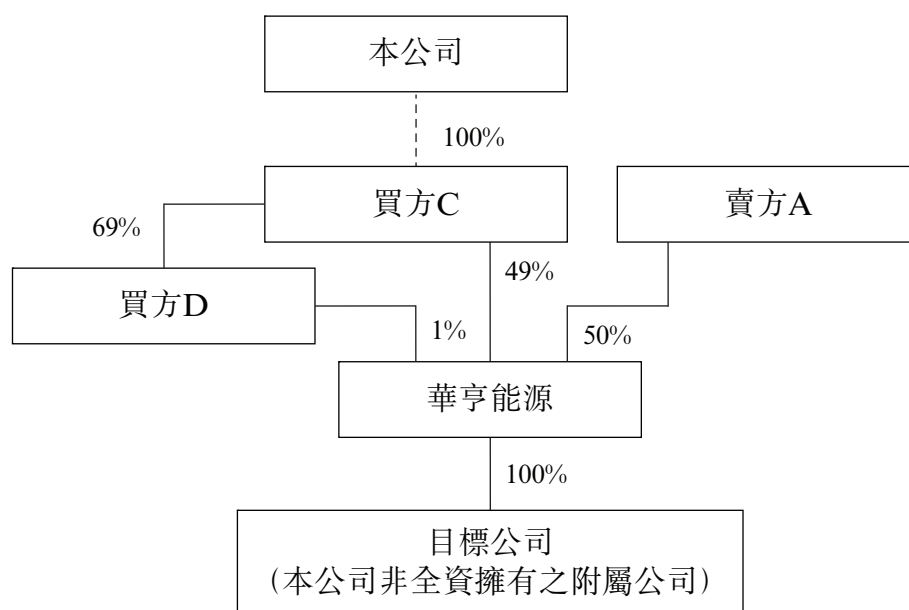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925	54,738
淨利潤(除稅前)	-1,729	85
淨利潤(除稅後)	-1,729	85

	於二零一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5,349	73,062
資產淨值	17,527	37,613

目標公司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而於增加資本完成前之股權如下：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增加資本完成後	
	各股東持有的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	各股東持有的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賣方A	20,000	50	—	—
買方C	19,600	49	—	—
買方D	400	1	—	—
華亨能源	—	—	40,000	100
總計	40,000	100	40,000	100

緊隨增加資本完成後：



上市規則涵義

第一部份 — 股份交易

賣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亦為獨立於賣方A之第三方。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代價涉及將申請上市之新股份之配發及發行，賣方B向買方C出售49%之權益構成第14.07(1)條項下之股份交易。

賣方A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且賣方A向買方D出售1%之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根據第14A.76(1)條獲悉數豁免，乃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1%，且於任何情況下將豁免遵守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之批准規定。

第二部份 — 與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

儘管向華亨能源轉讓目標公司之所有權益將導致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這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收購，但概無百分比率超過5%，故增加資本無須遵守第十四章之規定。

然而，由於賣方B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而賣方B為華亨能源及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向華亨能源轉讓賣方B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僅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且豁免遵守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之批准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買方C及買方D自賣方A及賣方B進行之目標公司合共50%權益之股份轉讓
「協議」	指	賣方A、賣方B、買方C及買方D就買賣目標公司合共50%之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增加資本」	指	建議將華亨能源之註冊資本由現有的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
「本公司」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即5,302,801,915股股份)之至多20%(即1,060,560,383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亨能源」	指	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之權益，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剩餘50%之權益由賣方A持有，且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尚欠批准」	指	有關目標公司天然氣輸送試運營之當地政府部門批准，於本公佈日期，該批准尚未取得
「尚未履行之專營權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習水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經營特許液化天然氣管道業務而正磋商之專營權協議
「尚欠許可」	指	目標公司經營業務之尚欠許可及目標公司已租用之一幅土地之尚欠土地使用權許可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C」	指	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資企業，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D」	指	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9%之權益，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A」	指	貴州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
「賣方B」	指	貴州金橋忠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貴州燃氣(集團)習水縣金橋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